附件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为加强对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咨询专家的规范管理，保障项目咨询的科学性、合理性、公正性和严肃性，经前期研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环节，我委起草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过程

**一是积极参考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编制过程中，参考学习了中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家发改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专家手册等有关文件，尽量保持规则一致。

**二是有效结合我委实际情况。**《办法》以过往多年项目专家评审、验收等实践为基础，初次以文件形式明确了各类项目咨询活动中专家选取规则、专家组构成、专家行为规范。此外，鉴于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受委托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已自行建立专家库，《办法》规定可允许其按本办法规定原则和要求使用本单位专家库开展相关工作。

**三是充分衔接已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委已出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19〕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3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相关规定，《办法》已予以充分衔接。

**四是委内充分讨论和征求专家意见。**10月，我委组织相关处室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两轮讨论和修改完善。11月，我委邀请来自企业、科研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对《办法》内容进行研讨，各位专家对整体框架、具体条款规定以及个别字句表述等提出修改建议。会后，我委按照专家建议对《办法》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含总则、专家库建设、专家库使用、专家职责和权利、监督管理、附则等六章共三十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文件出台目的和适用范围。《办法》主要适用于规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咨询的专家管理，其中项目咨询主要包括项目论证、项目评审、材料查验、中期评估、变更调整论证、中止核查、验收评价等。

**第二章专家库建设**，主要明确专家来源、入库要求及流程。专家主要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科技产业或财务审计领域，具备相应资历条件，可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邀请和公开征集方式入库。

**第三章专家库使用**，主要明确专家组成员选取规则。一是规定项目咨询专家应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二是规定针对不同项目咨询需求，需配置不同规模的专家组；三是明确限制专家参加项目咨询活动次数和回避情形。

**第四章专家职责和权利，**主要明确专家参加项目咨询活动应履行的职责和拥有的权利。其中规定，存在回避情形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专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第五章监督管理**，主要明确专家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情形，及相应处罚措施。其中规定，在一个年度内被记录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或连续两个年度内年度评价未达标的，取消其专家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专家库黑名单，不得再行入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主要为适应性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时效。